淄博市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邮编：255003；电话：0533-3183622；邮箱：zwgkb@zibo.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淄博市政府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严格依法做好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履行对全市政务公开指导、协调、监督、推进职责，圆满完成《条例》规定和国家、省、市部署的各项公开任务。

（一）扎实推进主动公开

**一是及时公开各类文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全市重大战略实施、疫情防控、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通过《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淄博政务督查”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主动公开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政府文件156件（其中政府规章2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8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信息44条、本机关及所属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9条，及时公开市政府工作报告并持续公开报告部署任务的落实情况。**二是推动深化政策解读。**制发《淄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对解读范围、解读程序、解读内容进行规范，协调专业机构统一为市级部门单位进行政策文件多形式解读，全年制作图文动漫解读材料200余件。**三是切实加强政民互动。**通过市政府网站“12345市长在线”栏目发布市长、副市长接话时间安排和群众反映问题办理结果，通过市政府网站“民意直通车”栏目发布各区县、市直部门负责人接话时间安排和群众反映问题办理结果，相关信息同步通过“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微信公众号、淄博日报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四是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主体调查摸底，召开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会议，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任务表》，在市政府网站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页面，分领域、分地域汇聚展示全市498家公共企事业单位各类服务信息。

（二）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

**一是**继续引入专业律师辅助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的规范性,2022年共代市政府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75件，同比增长84.6%。**二是**组织开展全市依申请公开工作模拟暗访并对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情况进行分析点评，有针对性地指导各级各部门单位提升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质量。**三是**加强与承办部门沟通对接，开展疑难问题会商，确保事实调查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答复文书规范。年内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和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

（三）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在专人信息审核，定期巡网检查的基础上，2022年度以全省政府文件集中公开和数据联通为契机，组织全市开展政府文件网上发布格式规范工作，完成2016年以来15000余件文件公开属性认定、主题分类划分、发文机关代字规范等工作，并及时向省数据库推送（其中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1500余件）。**二是**修订全市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相关规定并将保密规定落实情况列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督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落地落实。**三是**动态更新市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按国家、省政务公开年度要点和市年度工作方案完善目录事项。

（四）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一是优化完善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提升“机构职能”“法规公文”等专栏展示效果，增加部门负责人简历、政府文件分类展示等功能。**二是助力做好新闻发布工作。**与市政府新闻办共同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以新闻发布会为载体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等工作，全年共举办新闻发布会159场。**三是做好政府公报发行工作。**线上完善市政府网站公报专栏，数字化公开公报13期，文件130件；线下做好政府公报免费赠阅，全年赠阅62000余册。

（五）着力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根据政府换届后人员变化情况，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夯实成员单位职责，8个成员单位参与全市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打分。**二是强化监管。**按季度开展日常检查并印发4期问题通报，同时针对国办、省评估反馈问题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回头看”，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整改效果。**三是扩宽业务培训渠道。**2022年度对全市300余名新录用公务员及张店区40余名新调整领导干部开展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宣贯培训，对全市行政审批、医保、信访、生态环境等系统分别开展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全市依法公开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2 | 1 | 34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8 | 0 | 54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60 | 15 | 0 | 0 | 0 | 0 | 275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23 | 5 | 0 | 0 | 0 | 0 | 128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2 | 0 | 0 | 0 | 0 | 0 | 2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04 | 10 | 0 | 0 | 0 | 0 | 114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2 | 0 | 0 | 0 | 0 | 0 | 2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五）不予处理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16 | 0 | 0 | 0 | 0 | 0 | 16 |
| （七）总计 | 248 | 15 | 0 | 0 | 0 | 0 | 26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12 | 0 | 0 | 0 | 0 | 0 | 1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4 | 0 | 0 | 1 | 5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0 |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全市及本机关工作中存在的政府文件公开不规范、业务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同步推进力度不够、日常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取得明显成效：

**（一）着力规范文件发布格式。**在对全市政府文件数量和公开情况进行充分摸底调研的基础上，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服务商进行多轮技术实验，采用人工+技术的方式完善文件发布字段，印发通知推动形成文件规范发布长效机制，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获取。

**（二）着力强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理念。**通过文件部署、会议强调等多种方式对“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工作思路加以强化，同时将牵头部门列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相关指标打分部门，赋予这些部门对公开工作的评判权利。如市司法局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监督，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就由市司法局负责行政执法公示指标的打分。经过一年的推动，更多市直部门在开展业务工作时能够同步落实相关公开要求，做到了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

**（三）着力推动公开常态化。一是**狠抓工作落实，制发政务公开常态化任务清单，将上级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结合淄博市实际进行细化具化，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好日常公开工作。**二是**强化调研督导，多次到区县和市政府部门调研，当面“会诊”，帮助区县和部门查找工作短板，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促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方面：**2022年度，淄博市政府办公室在办理以及代市政府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方面：**2022年度，淄博市政府办公室未承办上级以及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故无该类信息公开。

**（三）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方面：**根据国家、省政务公开2022年工作要点，制定《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以清单形式明确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公开时限等内容，挂图作战、对表推进，确保上级部署任务全面落实。

**（四）创新实践方面：一是**营造公开浓厚氛围。利用5月15日《条例》修订实施3周年为契机，策划系列《条例》宣贯普法活动，在淄博日报发表分管市长署名文章，在淄博中心城区300余块户外电子显示屏投放以《条例》核心内容为主的公益广告，在全市54家政府网站统一发布庆祝标语并链接中央政府网《条例》页面，印刷《条例》1000册开展政策法规进社区活动，努力提升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社会知晓度，倒逼行政机关依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模拟暗访，查找各级各部门申请渠道、答复内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案例点评、通报反馈等形式，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能力。